**债权申报须知及风险告知书**

贵州世纪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人：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裁定受理了贵州世纪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指定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时间界限: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主张抵押权的，应提供相应登记凭证或他项权证。

10、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作出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停止计息。

**二、申报债权要求**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同一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将债权分开申报（含债权部分转让）的，管理人将视其对分开部分的债权放弃而不予审查确认。

2、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交下列债权申报材料:

(1)债权人主体资格文件。债权人为企业法人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个体工商经营户的，应提交《个休工商户登记证书》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并由经营者签字确认。

委托公民申报债权的，还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授托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委托律师申报债权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律师证复印件》。

1. 提交《债权申报表》，并由债权人签字/盖章。
2. 债权申报人应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债权形成的过程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证明债权形成及金额的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3. 能证明债权成立的其他资料。
4.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并由债权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其提交的申报材料上签名/盖章。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须提交申报材料原件供管理人核对。
5.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计算至2022年8月8日。债权申报人应提供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的计算表，说明计算依据和计算结果。

**三、未申报或者未按期申报的风险**

**1、债权申报人未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且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债权人不得行使任何要求偿债的权利。但债权人并未丧失其要求偿债的实体权利，其仍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执行期内债权人不得行使任何要求偿债的权利。但债权人并未丧失其要求偿债的实体权利，其仍有权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5、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产生的费用收费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收取，但每份债权不低于2000元。**

**6、管理人在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如因提交材料不全导致债权不能得到确认的，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7、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管理人将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8、企业破产是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依靠法律途径清理债务，故债权人的债权有可能得不到或者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应知晓该法律后果并理性维权。**

**9、债权人应对本须知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须知及风险告知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贵州世纪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